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生效日期：2014年9月1日，2022年9月修訂)

I. 政策聲明

性騷擾屬違法行為，本校定必竭盡所能防止及消除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個案，校方定必認真徹查及跟進，若查明屬實，必作紀律處分，或將個案交由警方處理。

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環境下工作和學習，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為，以保障人權。

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投訴機制，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

II.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例子舉隅

1. 何謂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如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後果。

(3)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 2. 性騷擾的例子(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2.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2.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身體、衣著、或性的活動
- 2.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2.4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2.5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2.6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
- 2.7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 2.8 猥褻姿勢、電話
- 2.9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影像或文章
- 2.10 傳送涉及性的通訊資料，如：電郵、圖像或影片
- 2.11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2.12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 2.13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

\* 註：上述 2.4 至 2.13 的例子，有觸犯刑事條例的可能。

##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為締造一個互相尊重、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校方會：

### a.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透過學校集會、通告、內聯網、研討會、壁報板等，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早會、週會、班主任或個人成長課程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b.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向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其他相關資料。
- 為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

### c. 推行措施以配合防止性騷擾的政策：

- 定期監察及檢討性騷擾政策。
- 確保校園範圍內沒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物品。
- 防止在校園內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傳送色情資訊。
- 委派統籌人員處理員工及學生就性騷擾的投訴。

### III. 投訴機制

#### 1. 方法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可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

##### 1.1 口頭投訴〔調解階段〕

若有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監、校長、副校長或本校所委任的「調查小組」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調解階段」的程序來處理。

##### 1.2 書面投訴〔正式調查〕

若有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調查小組」進行投訴。「調查小組」會按「正式調查階段」的程序來處理。

##### 1.3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會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調查；如所涉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不予受理。

##### 1.4 投訴人可直接向教育局、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投訴或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 2. 處理程序

##### 2.1 調解階段

- (1) 此階段目標為向懷疑騷擾者溝通其不歡迎行為已對另一人在他/她的工作環境或學習環境方面可能構成性騷擾，以協助被騷擾者試圖解決有關性騷擾問題。
- (2)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如果被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性騷擾；或目擊本校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或獲受害人明確授權代表其投訴，均可聯絡校方專責人員尋求保密的協助。
- (3) 任何受到性騷擾之本校學生，可向校方委派專責人員尋求保密輔導及援助。任何受到性騷擾之本校教職員或相關人士，可向校方委派專責人員尋求保密的援助。

## (4) 調查小組的組成方式如下：

涉及對象	負責人員
學生	校長、副校長(教務)、副校長(學生事務)、訓導主任、輔導主任、駐校社工、教師校董，並包括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被選出的老師人選須獲投訴者及被投訴者 <b>雙方同意</b> )。
教職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副校長(學生事務)、駐校社工、教師校董，並包括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被選出的老師人選須獲投訴者及被投訴者 <b>雙方同意</b> )。
校長/副校長	校監
	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
校監/ 法團校董會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專責小組

\* 如投訴涉及校長及副校長，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成員可包括獨立人士/校董。

#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可由學務部人員或主管出任。

- (5)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調查小組人員跟他/她的調解階段之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除校長之外，不會告知校內任何人士。個案完結後，調查小組須填寫表格 A，以便存檔。
- (6) 如果受騷擾者對表達或處理有關性騷擾問題感困難或尷尬，可要求專責人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調解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人員代其本人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 (7) 調解階段處理程序之目標在於澄清誤會、讓受騷擾者自行解決或溝通有關受到騷擾行為，有關程序將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處分。
- (8) 若受騷擾者認定事件已經涉及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向調查小組求助，要求陪同向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對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9) 如受騷擾者或懷疑騷擾者需要情緒支援和專業建議，他/她可把性騷擾事件透露予信任的人(例如老師或同事)。唯當事人須顧及守密原則及誹謗責任。
- (10) 受騷擾者宜備存性騷擾事件的紀錄，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經過、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等。

## 2.2 正式調查階段

- (1) 當調解階段的解決方法未能恰當地解決事件，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投訴。
- (2) 如有確實需要，調查小組將協助受騷擾者準備有關投訴資料(填寫表格 B-1)。
- (3) 校方將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 B-2〕。
- (4) 調查小組將對所有投訴個案作出獨立、客觀、徹底和迅速的調查。在可能情況下，調查將於正式投訴日起四週內完成調查工作。
- (5) 調查需顧及靈敏度，和尊重雙方(投訴者及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應有權利。
- (6) 調查強調保密的重要性，調查小組需口頭提醒所有受訪者和參與調查人士均嚴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可與家人、同事及朋友討論有關投訴內容。違反保密規定之教職員可能會導致校內紀律處分。
- (7) 若投訴者或被指稱的騷擾者為學生身份，應由其父母、親屬或監護人陪同下始可接受面談或提供書面形式的事件經過紀錄。校方委派專責人員將按情況需要，或依程序轉交警方法辦。
- (8) 調查將集中處理有關投訴之事實，所有階段之調查內容應由調查小組備有書面紀錄(表格 B-1、B-2 及 B-3)，以減少雙方(投訴者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對事件中令人煩惱或尷尬的細節作重複描述。
- (9) 進行調查期間，在可能情況下，校方將考慮確保(投訴者及被指稱的騷擾者)暫時不會合作共事或共同出席及執行相同班別的事務。
- (10) 調查小組將按需要通知投訴者有關調查途徑、過程和進度。
- (11) 校方將努力確保投訴者或協助調查人士的權益，避免因投訴事件而招致不公平對待、直接或間接處分。任何報復性的投訴，將即時查處及對違規者嚴懲。
- (12) 即使投訴未被接納，例如由於證據未確定，校方仍會考慮作出對雙方最少影響的安排。校方將考慮雙方意願，可能避免雙方繼續合作共事或共同出席及執行相同班別的事務。
- (13)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提出無根據、虛假或惡意的投訴、或在任何調停或投訴過程中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校方將會作出紀律處分。
- (14) 校方將謹慎處理懷疑學生或幼童遭受性騷擾的案件。無論投訴是匿名與否，校方可能需要進行調查及求證。
- (15) 涉及投訴雙方的學生和其家長應對案件之可能涉及之紀律行動有充分了解。

## 3.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校長或「調查小組」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教育局、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投訴或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 4. 保密原則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調查小組」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調查小組」可向校長、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

#### 5.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證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亦不會因作出投訴而受害或遭受處分。

#### 6. 紀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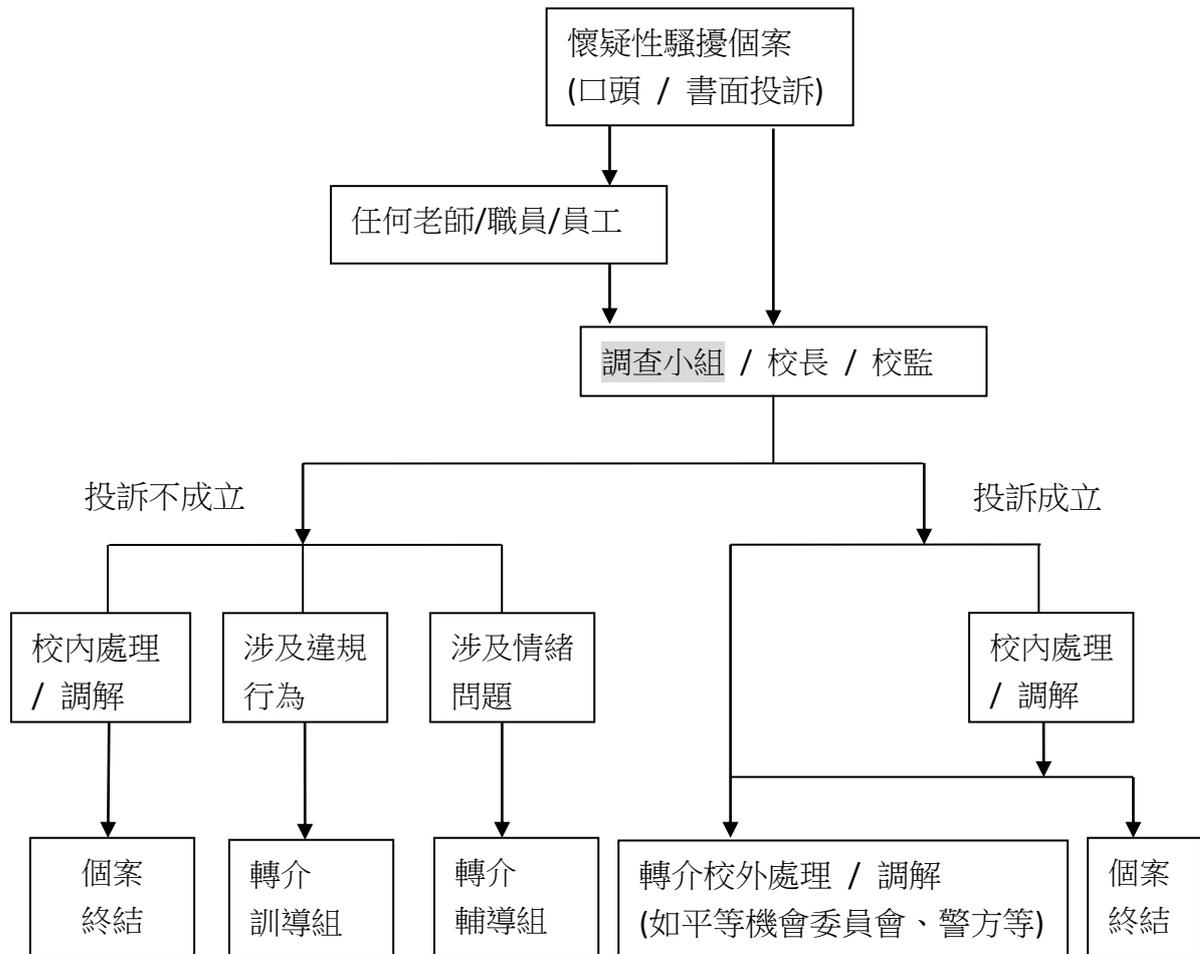
- 如學生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離校、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校方決定。
-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離職、解僱、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校監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法團校董會決定。

### IV. 政策執行小組

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監及校長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定及推行有關政策；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執行小組成員包括：

1. 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副校長(教務)、副校長(學生事務)
2. 推廣教育組：副校長(教務)、副校長(學生事務)

V.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調解階段」記錄表(20\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



---



---



---

處理結果：

---



---



---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委員填寫後請交與調查小組召集人。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正式調查」記錄表(20\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



---



---



---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調查小組召集人。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正式調查」記錄表(20\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 )作出以下回應：

---

---

---

---

---

---

---

---

---

---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 \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調查小組召集人。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正式調查」記錄表(20\_\_-\_\_年度)  
「調查小組」記錄表

投訴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男 / 女 年齡：	性別：男 / 女 年齡：
職位 / 班別：	職位 / 班別：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調查小組委員：\_\_\_\_\_ 日期：\_\_\_\_\_

-----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



---



---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調查小組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